

磐石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磐软环境组〔2018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磐石市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街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市政府各办、局，开发区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磐石市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已经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磐石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

2018年7月25日

（此件发至乡局级）



磐石市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按照省《关于开展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（吉软环境组〔2018〕4号）、吉林市《关于开展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吉市软环境组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在全市开展招商引资领域违约失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吉林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，发挥政府在社会诚信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整治招商引资领域违约失信问题，增强企业和投资者的认同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，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和营商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本次整治的重点是社会关注度高、企业反映强烈的招商引资领域违约失信问题。集中清理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、企业发展中的“政府承诺”和签订各类合同，着力解决政府向投资主体做出政策承诺不兑现、违约毁约、骗商欺商、新官不理旧账等严重侵害企业权益、危害市场公平正义、损害政府形象问题。计划用二到三年时间，将多年积案全部消化“清零”，彻底解决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并建立起长效机制，形成政府诚信建设的示范、引领和带动效应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开展好全市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成立磐石市违约失信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洪管斌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立柱 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主任

邓俊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成 员：吕国军 市商务局局长

姚月宏 市财政局局长

赵广宇 市发改局局长

常 红 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

市违约失信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软环境办，具体负责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牵头抓总、协调指挥、督促检查、强力整治。

主 任：常 红 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

成 员：韩彦冰 市软环境办政务监督科科长

陈 君 市商务局项目科科长

张金才 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

张 月 市发改局投资科科长

三、工作步骤

第一阶段，制定计划（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）

各乡镇街、开发区、市直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，制定工作计划，于7月31日前上报市软环境办备案。同时将本部门单位近5年内招商引资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法

人信息、联系电话及对招商引资主体出台的优惠政策一并上报（电子版）。

第二阶段，查摆问题（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5日）

各乡镇街、开发区、市直各部门要对本系统内面向招商引资主体出台的政策、作出的承诺、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全面清查；对招商引资项目档案、合同协议、会议纪要、意见反映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，同时列出违约失信问题清单，不得出现隐瞒和遗漏等情况，问题清单由各相关单位统计汇总，经本部门主要领导签批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前上报市软环境办。市软环境办通过全面调研走访企业，利用召开座谈会，在“磐石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等形式收集问题，汇总各渠道信访举报信息。

第三阶段，督办整改（2018年8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）

各相关单位根据汇总形成的问题清单，认定违约失信问题和清理整顿内容，对排查出的违约失信问题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确定办理时限，依法依规解决。市软环境办将组成督查组，对各乡镇街、开发区、市直各部门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查，对重点问题进行个案督办，以确保问题解决到位。按照省、吉林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要求，力争2018年底前，问题整改率达到60%以上；2019年底前，问题整改率达到90%；2020年底前，问题整改率达到100%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。各乡镇街、开发区、市直

各部门要成立违约失信整治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挂帅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切实加强集中整治工作的统一领导。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强化监督检查，采取有力举措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政府诚信保护修复机制。要严格规范招商引资行为，认真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、协议，不得以政府换届、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违约、毁约。因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，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和监督管理机制。坚决落实主体责任，坚持激励与惩戒并举，克服为官不为等官僚主义陋习，不遮丑、不护短。市软环境办将各乡镇街、开发区、市直各部门的整改成果纳入软环境绩效考核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，将按规定实施追责问责。

磐石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

2018年7月25日印发
